

關於新稅法 (P.L. # 111-312) 的三點補充

在一月份的角聲的生財有道篇裡，林修榮先生已經詳細分析了去年年底通過的新法案 (P.L. # 111-312)。現在，我對以下的三個重點補充分析一下。

1, 遺產稅

林先生說的遺產稅的免稅額是五百萬，稅率從 45% 下降到 35%。這個新遺產稅法適用於在 2011-2012 年去世的人。對於 2010 年去世的人的遺產負責人 (Estate Administrator) 有以下的兩個選擇：

A, 遺產負責人可以選擇根據舊的遺產稅法選擇沒有遺產稅，但是遺產的基礎價值不可以提升到死者去世時的市值，要回到死者購買這個財產時的價值。當然，採用這個方法，死者遺產的基礎價值可以根據遺產受益人的不同，修正遺產的基礎價值。如果遺產受益人不是未亡人 (Non Surviving Spouse)，遺產基礎價值可以增加一百三十萬元。如果遺產受益人是未亡人 (Surviving Spouse)，遺產基礎值可以增加三百萬元。

B, 遺產負責人可以選擇新的遺產稅法則 (2011 稅法)，就是有五百萬元的免稅額，遺產稅率為 35%。遺產不論任何人繼承，可以提升到死者去世時的市值。

2, 贈與稅

在 2009 年終止的舊的遺產稅法將遺產稅與贈與稅分開，因此，禮物的免稅額是一百萬，但是那是包括在遺產免稅額之內。在 2010 年雖然沒有遺產稅，但是仍然有贈與稅。從 2011 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的新遺產稅法將贈與稅與遺產稅放在一起，而且禮物的免稅額與遺產的免稅額一樣都是五百萬，但是這裡要說明的是遺產的免稅額及贈與稅的免稅額是共用的，合共只有五百萬。在這裡還要說明的是贈送的禮物的基礎價值是不可以按市值增加 (No Step-Up) 的。

3, 失業救濟金延長十三個月的意思

這裡所謂失業救濟金的延長並不是指可以延長領取失業救濟金的時間。總共可以領取失業救濟金的時間還是 99 個星期，只是領取的截止時間延長 13 個月。例如，如果你已經領取了 99 個星期的失業救濟金，你無權再領取任何失業救濟金。如果你領取少於 99 個星期，但是按以前規定的截止時間，你的申請時間已經過期，現在你可以用這個新的規定，在十三個月內 (2011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申請領取你所剩下的時間。